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會為解決技術困難問題及指導規劃研究業務，特設置技術委員會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技術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本會遴定專家學者人選，報請經濟部核聘擔任之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技術委員會置總幹事及幹事各一人，由本會派員兼任辦理有關事務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技術委員會掌理後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技術作業準則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規劃工作研究方針之釐訂與檢討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技術工作之諮詢及指導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工作成果之審核事項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前條所列各事項先經總工程師審核。認有必要時，得以提案方式轉請技術委員會討論。其決定及建議事項由總工程師斟酌分別轉知有關單位辦理，並在本會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備查暨參考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技術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會總工程師暨副總工程師出席技術委員會議，解釋各項提案及討論事項，各技術單位主管應列席技術委員會議。



### 第 8 條

技術委員會得邀請國內外專家列席會議。

### 第 9 條

本規程經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，並呈報經濟部核備。